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5执1182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住所地;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中路118号。

被执行人:陈亮,男,1981年6月7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沈北新区清水街清水社区1-61-1。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与被执行人陈亮金融借款纠纷一案,本案于2022年01月12日立案执行,并向被执行人陈亮发出执行通知书,要求被执行人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辽0105民初6411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陈亮至今未履行给付义务。

本院在审理过程中,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陈亮名下位于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路56-5号1-20-3房产(建筑面积82.34平方米)。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变)卖被执行人陈亮名下位于沈阳市皇姑区昆



山西路 56-5 号 1-20-3 房产 (建筑面积 82.34 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 行 长 叶 芃

执 行 员 崔 超

执 行 员 刘 展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兵

